勞動部工友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工友 1 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9 樓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中央機關學校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一般事務性工作、公文遞送、登記桌、環境清潔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勞動部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www.mol.gov.tw）－公布欄，下載勞動部工友甄選簡章及履歷表，檢附下列（一）～（四）證件，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(星期五)前以掛號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郵寄「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9 樓 勞動部秘書處管理科」收，並於信封加註「參加工友甄選」。

（一）填寫甄選工友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半照片（如附件）。

（二）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（三）最近 5 年考核通知書影本。

（四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七、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部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，另視甄選結果酌增列為候補人員 2 名，期間 6 個月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八、本部秘書處管理科聯絡電話：02-85902965 李專員。